

宜蘭縣立體育場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廠商
編號

標租案名稱	111年度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公有建築物安裝光電屋頂公開標租案案號：(R111-01-26)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傳真/E-mail		地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基本資料 文件(正本)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實收資本額說明：由機關於招標時，依案場規模載明，參考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10%計算。實收資本額限定=基本設備設置容量(kW)*3萬元/kW*10%)，且公司營業登記需2年以上，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營業項目代碼：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營業項目代碼：D10106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1期或前1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若經塗改未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視為無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績證明文件(如持有已完成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積設置容量達5000峰瓩(kWp)以上，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或再生能源躉售契約書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僅提供承攬合約證明者，視為無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價格文件 (正本)	投標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它文件 (正本)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裝置使用計畫書【一式10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名
不合格 原因內容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 _____ 參加宜蘭縣立體育場辦理「111年度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公有建築物安裝光電屋頂公開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參與宜蘭縣立體育場辦理「111年度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公有建築物安裝光電屋頂公開標租案」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本標案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風雨球場及公有建築物光電屋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授權）書

茲委託（授權）_____君代表本廠商（公司），參加宜蘭縣立體育場「111年度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公有建築物安裝光電屋頂公開標租案」之開標事宜，並行使本廠商於本標案之投、開、審、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註一：投標廠商負責人親自開標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註二：受委託人請攜帶本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繳驗，始得進入標場。

註三：若投標廠商無法攜帶「登記印章」參與開標，而須使用代用印章時，請自行製作代用印章授權書並載明其行使之權利。

投標廠商：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111年度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公有建築物安裝光電屋頂公開標租案」退還押標金差額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清單

標案名稱	投標廠商	退還押標金或相關保證金		備註
		支出憑證 或支票字號	金額	

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或經決標(或無法決標)後未得標者，由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具領人簽名：

以匯款方式退還（請檢附存折影本。若因填報錯誤，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或相關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廠商自行處理）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匯款銀行：

匯款銀行帳號：

以掛號郵遞退還（請自備回郵信封並註明詳細之收件地址及收信人姓名。若因郵遞造成票據遺失，其金額損失，機關概不負責）

領 據

茲收到宜蘭縣立體育場退還本公司參與「111年度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公有建築物安裝光電屋頂公開標租案」繳納之押標金或相關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據。

此據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單

標案名稱：111年度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公有建築物安裝光電屋頂公開標租案

投標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			
代理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標租範圍	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內本場經管土地及公有建築物(詳本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冊)。		
投標值(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售電回饋百分比)	<p>1.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kWp(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1,000(kWp)或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上限不得逾3,000(kWp),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下限或逾系統設置容量上限者,視為無效標單)。</p> <p>2. 售電回饋百分比(售電回饋百分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廠商填寫之售電回饋百分比數值,不得低於1%)。</p> <p>本標租案光電總回饋百分比(%)=_____%。</p> <p>(上述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修改處應蓋用負責人章)</p>		
承諾事項	本廠商(公司)願按照上開數值計算經營租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切應辦程序係依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絕無異議。		

1. 本表單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否則視為無效標。
2. 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招標(標租)公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	6	0	6	0
---	---	---	---	---

標的名稱：111年度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設置太陽能光
電風雨球場及公有建築物安裝光電屋頂公
開標租案

截止投標時間：111年3月1日17時0分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宜蘭縣立體育場收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本場總收文室(投標專用信箱)

本案為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如下：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備註：廠商親遞投標文件者，請務必送至本場收文室完成送件並蓋時間戳章，未經本場收文室收訖並加註收件時間者視同逾期，為不合格標。

